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屏補字第330號

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林志龍
潘麗梅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面積均如附表公告土地現值欄及面積欄所示，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參，另如附表編號5所示建物之總現值為241,000元，亦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111年課稅明細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佐，是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額應核定為3,196,800元，較原告對被告林志龍之債權額479,467元為高，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9,46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表：

編號	種類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	面積	核定金額（新臺幣）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1分之1	每平方公尺7,700元	48.33 平方公尺	7,700× 48.33＝ 372,141元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720分之124	每平方公尺7,700元	722.73 平方公尺	7,700× 722.73× 124/720＝958,420元
3	土地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1分之1	每平方公尺7,700元	25.20 平方公尺	7,700× 25.2＝ 194,040元
4	土地	屏東縣○○鄉○○段○○○○號土地	1分之1	每平方公尺7,700元	185.87 平方公尺	7,700× 185.87＝ 1,431,199元
5	建物	屏東縣○○鄉○○段○○○○號建物即門牌 號○○鄉○○路00之0號房屋	1分之1			241,000元
			合計			3,196,800元